

年起開始小型試種蝴蝶蘭，民國75年農務專業技術集約小組，於溪湖廠舉行首次會議，與會人士外聘專家，包括臺大農學院教授以及中興大學教授，以及農務處湯建廣經理，會議由唐廠長主持，討論溪洲觀光農園規劃，在這計畫中，蝴蝶蘭產業的推動雖然僅是計畫中的一小塊計畫，但是也進一步地讓蝴蝶蘭產業發展朝向正式化組織的發展方向，後來更開花結果成為臺灣明星的出口農業。根據中華盆花發展協會民國八十八年、民國九十二年以及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民國九十四年，三個年度的全國蝴蝶蘭栽種面積調查，呈現了兩個趨勢，其一，全國性的栽種總面積呈現逐年攀升，顯示蝴蝶蘭產業在臺灣社會蓬勃的發展情形，其二，以臺南、嘉義、屏東以及雲林為栽種重心，說明了蝴蝶蘭以南部地區為發展重心之趨勢。屏東的花卉栽種總面積雖然遠不如臺南，但也有一定規模高居全國第四，成為屏東精緻農業重要的一環。

### 第三節 戰後初期糧政體系與屏東的糧食生產

民國34年（1945年）國民政府接受臺灣後隨即面臨糧食生產失調體系崩壞的問題，加上民國38年國共內戰結束，臺灣短期內湧入近百萬軍民，如何恢復糧食生產、應付龐大的糧食需求成為首要的問題。而從民國35年（1946）由日治時代起臺灣的米穀生產逐漸恢復穩定，歷經了土地改革，到了民國41年（1952年）產量已經回復到戰前產量最高峰達140萬公噸。一直到1970年代中葉為止，增產糧食，特別是蓬萊米成為農政機關的首要目標。而戰後初期屏東成為是臺灣重要、僅次於彰化的稻米產地。除了屏東平原面積廣大外，地處熱帶也是重要要因。如同在前面所提到。稻米生產的最高峰在民國63年（1974），受到世界能源危機爆發及國際性通貨膨脹的威脅，導致原物料價格提高，當時政府認為保證量時的充分供應，才能使經濟持續成長。因此，鼓勵增產稻米，除了提供無息貸款資金，還有保證價格的實施，一方面可以穩定糧價及保障農民收益，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糧商過分殺價。不過在鼓勵增產稻作的同時，雜糧、蔬菜也被歸類在廣義糧食的項目。在政府鼓勵下，屏東農民屢屢打破國內單位面積產稻的紀錄<sup>171</sup>。除了稻米外，同為糧食作物的甘藷以及農政單位所大力推廣的大豆<sup>172</sup>也是屏東的重要產物。從下圖中可以看出，到了民國50年代屏東蓬萊米栽種面積就已經遠大於在來米的栽種面積，同時在耕地不斷擴充下，在民國50年代達到高峰後迅速下降，甘藷種植面積也持續下降。相對的，大豆與蓬萊米在民國60年代中葉前的栽種面積仍然持續上升。

<sup>171</sup> 農復會所出版的豐年雜誌常有產量創紀錄農友的報導，請見〈屏東農民謝倉龍〉，《豐年》，第6卷第13期頁171956；〈簡石勇農友〉，《豐年》，第5卷第22期，頁12，1955。

<sup>172</sup> 〈兩個大豆新種在屏試作成功〉，《豐年》，第七卷第2期，頁4，1957。